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项目名称：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74
投标文件目录表.....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0GZ399

二、项目名称：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85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年）
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1,950,000.00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3. 登记完成后，供应商须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招标文件工本费付款凭证（通过微信转账方式，须显示转账单号，备注：399+单位缩写，二维码请见下图）发送至 [gdzcbm@vip.163.com](mailto:gdzcbm@vip.163.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6 号 4 号楼 206 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6 号 4 号楼 206 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贤兴一街1号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34015

传真：/

邮编：5281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b>二、招标文件</b>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p>



	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3.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注: 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提交后不退回。)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9.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 无
42.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单年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实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单年招标代理服务费 x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 )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年）
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1,950,000.00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辖区 195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含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保养、清洁、铭牌安装，及时更新损坏或被盗的镇流器、灯头、绝缘子、导线、灯具、灯座、灯杆、控制箱（主机箱）、变压器、音频器、漏电开关、显示屏等设备或元器件，有计划巡查和维修线路、表箱、手扎井、控制箱（主机箱）、配电设备及其他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等。

195 路交通信号灯的清单如下：

序号	路口	所处中队辖区
1	健力宝路与环城路口	西南街道
2	健力宝路与人民三路口	西南街道
3	健力宝路与文锋东路口	西南街道
4	健力宝路与教育路口	西南街道
5	健力宝北路与康乐路口	西南街道
6	健力宝北路与德兴路口	西南街道
7	、健力宝北路与一环西路路口	西南街道
8	s263 线广海路与环城路口	西南街道
9	s263 线广海路与健力宝路口	西南街道
10	s263 线广海路与同福路口	西南街道
11	s263 线广海路与三达路路口	西南街道
12	s263 线广海路与碧堤路口	西南街道
13	s263 线广海路与白沙路路口	西南街道
14	s263 线广海路与教育路口	西南街道
15	G321 广海大道-X527(牛场出广海路口)	西南街道
16	一环西路与三达路口	西南街道



17	一环西路与同福路口	西南街道
18	一环西路与贤兴路口	西南街道
19	耀华路与康乐路（张边中队前）	西南街道
20	耀华路与德兴路口（金南海前）	西南街道
21	沙头大道与永兴路口	西南街道
22	沙头大道与涌南站路口	西南街道
23	西南大道与北江大道（花街尾）	西南街道
24	西南大道与口岸大道（誉海尚城）	西南街道
25	西南大道与西河路	西南街道
26	张边路与同福路	西南街道
27	张边路与三达路	西南街道
28	新华路与园林路路口	西南街道
29	新华路与文峰路	西南街道
30	兴达路与三兴路路口	西南街道
31	西青大道与工业大道（花街头）	西南街道
32	X527 与红城路（河口大塍山村口）	西南街道
33	X527 与西南大道（三水二桥底路口）	西南街道
34	人民路与环城路（西南中队门口）	西南街道
35	s263 线广海路与口岸大道	西南街道
36	s263 线广海路与贤兴路口	西南街道
37	南丰大道-百旺城路口	西南街道
38	南丰大道与万达广场路口	云东海街道
39	南丰大道与西乐路（宝月路口）	云东海街道
40	南丰大道与云虹大道（即南湖 T 路口）	云东海街道
41	南丰大道与云庭大道（轻轨桥下）	云东海街道
42	南丰大道与邓岗市场路口	云东海街道
43	虹岭大道与三达路	云东海街道
44	云虹大道与云庭大道（虹岭西路与桃园西路）	云东海街道
45	虹岭大道与东湖路	云东海街道
46	虹岭大道与荷园路	云东海街道
47	云庭大道与鲁村路	云东海街道
48	云庭大道与丰海路	云东海街道
48	云庭大道与映海路	云东海街道
49	云东海大道云翠云路口（林海尚都）	云东海街道
50	云东海大道与殡仪馆路口	云东海街道
51	云东海大道与虹岭大道（即南湖路）	云东海街道
52	云东海大道与红云路（转入深业云东海路口）	云东海街道
53	三达路与翠云路（新城幼儿园）	云东海街道
54	映海路与教育西	云东海街道
55	G240 南丰大道与芦苞大道	芦苞镇



56	G240 与芦湖路（乌石岗北江加油站）	芦苞镇
57	G240 南丰大道与刘岗村	芦苞镇
58	G240 南丰大道与君荣村	芦苞镇
59	G240 线与 S361 线交叉路口（南边大花坛）	乐平镇
60	G240 线三花路口	乐平镇
61	塘西大道与芦江水产	芦苞镇
62	塘西大道与芦苞大道	芦苞镇
63	塘西大道与 S118 线	芦苞镇
64	龙坡一路与东海大道	芦苞镇
65	工业大道与乐南路（南边农行路口）	乐平镇
66	南丰大道上塘村路口	芦苞镇
67	S118 与芦苞大道独树岗桥路口	芦苞镇
68	西乐大道与塘西大道	乐平镇
69	G321 塘西大道与兴业路	乐平镇
70	G321 塘西大道与乐南路	乐平镇
71	康福路与理工学校南（佳明厂）	乐平镇
72	乐平大道与乐南路	乐平镇
73	G321 三花公路与塘西大道	乐平镇
74	齐力大道与西乐大道	乐平镇
75	齐力大道与创新大道	乐平镇
76	齐力大道与乐南大道	乐平镇
77	三花路范湖工业园红绿灯路口	乐平镇
78	g321 三花公路与乐范路	乐平镇
79	X497 三花公路与大岗村	乐平镇
80	g321 三花公路与 S118 五溪加油站	乐平镇
81	X495 西乐大道与乐强大道	乐平镇
82	X495 西乐大道与新城路	乐平镇
83	X497 与府前路（乐平镇政府）	乐平镇
84	X497 乐大线与新村	乐平镇
85	X497 乐大线与大旗头村	乐平镇
86	X497 乐大线与龙眼园村	乐平镇
87	X497 乐平大道日彩厂门前	乐平镇
88	s118 三花路与新政路	乐平镇
89	X522 线与乐丰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0	X522 线与乐群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1	X522 线与乐民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2	X522 线与西二环东辅道交叉路口	乐平镇
93	仁智大道与福田大道	乐平镇
94	繁业大道与强业路	乐平镇
95	x495 线西乐大道与乐新大道交叉路口	乐平镇



96	齐力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7	新城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8	新城大道与乐源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9	G240 南丰大道大日头村路口	乐平镇
100	S118 少羊草村路口	乐平镇
101	S118 线与鼎业路交叉口	乐平镇
102	白金大道与凤果村	白坭镇
103	白金大道与新生路口	白坭镇
104	工业大道与白金大道（永强加油站）	白坭镇
105	白金大道与金本进港路路口	西南街道
106	白金大道与恒益电厂	白坭镇
107	白金大道与洲边村	西南街道
108	白金大道与黄金大道	白坭镇
109	工业大道与黄金大道（江帆酒店路口）	白坭镇
110	X496 与汇金路	白坭镇
111	三水大桥与御江南（西门）	西南街道
112	金本进港路与塘九公路	西南街道
113	金本进港路与江根路	西南街道
114	G240 南丰大道与永大西路（大布沙路口）	大塘镇
115	塘西道与社坦村	大塘镇
116	塘西大道与 S381 线	大塘镇
117	塘西大道与 G94 入口	大塘镇
118	G240 南丰大道与开元路	大塘镇
119	G240 南丰大道与兴唐路	大塘镇
120	G240 南丰大道与 X263(入永平 T 字路口)	大塘镇
121	开元路与兴塘路	大塘镇
122	S118 与 X503（六和路口）	南山镇
123	新华路与三达路口（锦江路跨线桥底）	西南街道
124	文峰西与三达路（青岛啤酒厂）	西南街道
125	s263 消防大队门口	西南街道
126	三兴路塘福路	西南街道
127	西南大道与建设一路	西南街道
128	一环东与德兴路口（假日对出口口）	云东海街道
129	西河路与魁岗路	西南街道
130	云庭大道与映荷路	云东海街道
131	云庭大道与智云路	云东海街道
132	鲁村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3	鲁村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4	鲁村路与云荷东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5	鲁村路与敦和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6	鲁村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7	鲁村路与葵逢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8	鲁村路与高丰南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9	映海路与映丰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0	映海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1	映海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2	映海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3	映海路与荷湖南	云东海街道
144	映海路与荷湖北	云东海街道
145	映海路与驿北路（中南远洋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6	新城小学门口对出	云东海街道
147	云东海大道与白云路（云东海街道对出）	云东海街道
148	红云路与龙岩路	云东海街道
149	红云路与鹅影路	云东海街道
150	红云路与学海北路	云东海街道
151	敦和路与云海路	云东海街道
152	敦和路与茶亭路	云东海街道
153	韵丰路与云海路	云东海街道
154	丰海路与驿南路	云东海街道
155	横三路（博文路1）	云东海街道
156	横三路（博文路2）	云东海街道
157	翠云路-明智雅苑路口	云东海街道
158	S361 线与西乐大道(中油大道)交叉路口	乐平镇
159	S361 线乐平大道与 X522 线交叉路口（三江红绿灯路口）	乐平镇
160	S361 线乐平大道创新路	乐平镇
161	X522 线与齐力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162	新城大道与创新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163	乐平大道与乐源路	乐平镇
164	S361 线乐平大道鸿狮搅拌站路口	乐平镇
165	X522 线与新城路	乐平镇
166	塘九路与金港路(白坭中队门)	西南街道
167	白金大道与岗头村	白坭镇
168	白金大道东官员村路口	西南街道
169	金泉大道与一甲（滨江路-御江南往南岸）	西南街道
170	金泉大道与二甲（滨江路-御江南往南岸）	西南街道
171	金乐路—白金大道平交路口	白坭镇
172	金乐路—金森路路口	白坭镇
173	贵广二期—洲边大道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三灯）	西南街道
174	贵广二期—X496 线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二灯）	西南街道



175	贵广二期—G324 线（入高铁第一灯）	西南街道
176	大塘工业园兴唐路与大塘工业园天泰路交叉路口	大塘镇
177	g240 与大塘镇政府	大塘镇
178	南山镇 X780 线与 x440 线加油站交叉路口	南山镇
179	s528 与 g94 引道	南山镇
180	邓边村口	南山镇
181	新邓村口	南山镇
182	上一村口	南山镇
183	s528 与 x503 北	南山镇
184	s528 与连坑村	南山镇
185	s528 与 503 南	南山镇
186	s528 与上下屋村	南山镇
187	s528 与 s118	南山镇
188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1	云东海街道
189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2	云东海街道
190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3	云东海街道
191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4	云东海街道
192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5	云东海街道
193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6	云东海街道
194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7	云东海街道
195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8	云东海街道

具体的清单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 二、 总体要求

### （一）配备专职维修人员、维修车辆及设备

1. 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维护人员 5 人或以上，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工程师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 4 名电工须具备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2.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发放节日补助。前述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一切劳动合同及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维修车辆及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或设备	数量（不低于）	备注
----	-------	---------	----



序号	车辆或设备	数量（不低于）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1 辆	13 米或以上
2	垂直降平台	2 台	
3	工程施工/运输货车	2 辆（2 吨或以下）	
4	维护巡查车辆	2 辆	
5	应急发电机组	1 组	
6	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3 组	
7	其他设备（满足维护 维修需求）	1、安全防护设备：验电笔、绝缘鞋、手套、接地棒、安全帽、交通安全标志牌/桶、反光背心。 2、焊接、切割压接设备：电动手提切割机、导线压接钳。 3、测量仪器：电流表、电压表、电阻表。（所有仪表）	

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与租赁均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清单及承诺书（承诺所有设备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

4.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人须在佛山市三水区内（西南街道或云东海街道）设立维护项目部，维护项目部的办公面积不得低于 50 m<sup>2</sup>，并且不得为住宅性质，须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另须建立相应的备件储备库，仓库面积不得低于 100 m<sup>2</sup>。维护项目部设固定电话、传真机、维护人员须配抢修手机及 24 小时专人值班。

**（二）建立完整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资料：**

1. 中标人须在签订维护合同之后的 30 天内，将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每个路口的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灯杆和信号灯具的生产厂家、类型、数量、安装位置、安装日期、路口相位图、时段表、接线图、信号机型号、接电点、数量及编号。
2. 档案库应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信号灯设施发生改变或有新增加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 30 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
3. 配备专线报修电话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用计算机建立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记录档案，对上报的路口信号灯设施损坏记录输入计算机，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采购人检查和存档，以便于确定信号灯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对于出现信号设施被损毁等重大情况或不能在 1 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上报，并放置太阳能移动交通岗信号灯。



4.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中标人须将当年维护保养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记录、检测结果等整理成册并移交一份（含相关的电子文档）给采购人存档。

### （三）日常维护要求：

1.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遇到故障必须五分钟之内响应，西南与云东海街道 30 分钟之内、其余各镇的主干道 6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一般情况下，60 分钟内完成修复，并立即知会采购人，其它工程量比较大的，要确定修复时间且不能超过 3 天时限，并通知采购人且须获得采购人允许才能离开抢修现场。若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及时抢修信号灯的，采购人可委托其它具备资质的单位先行处理，按所须一切费用的 1.5 倍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2. 对路口个别信号灯不亮，判断属于由信号机输出故障或电缆线路故障或灯泡损坏的引起的，进行维修。在现场维修时，到场后在 1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一般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修复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避免维修时间过长对交通的影响。
3. 对各种类型的 LED 显示单元要备有配件，出现损坏后立即进行更换。严禁把 LED 显示单元更换成灯泡显示单元。
4. 对电源接电点进行维修，对由于拆迁工程影响或电缆和开关箱故障导致路口电力供应中断的，及时进行维修，并提供太阳能移动交通岗信号灯，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对因供电部门维修或其他原因导致电力供应较长时间中断的，及时以发电机组进行应急供电，直至电力供应恢复为止。
5. 对需要增加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须上报采购人，并按要求更换。所有新更换、改造、新安装的信号灯设施至少有一年的保修期。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6. 负责对信号机机箱内所有机械和电器配件、电路板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一些电器配件和电路板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向采购人提议使用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负责对机箱外壳锈蚀或变形，密封胶条老化行维修；门锁损坏无法修复的，要进行更换。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7. 机箱与基础之间没有密封的，要用 3M 技术的密封材料进行密封，避免潮气进入机箱。维护期间增加或更换电缆的，要重新进行密封，基础离地面高度不够的对基础进行加高。
8. 维护过程发现故障是由外线引起的，如电源、电缆、通信等，应马上通知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 遇以下情况的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信号机的安装。信号机的安装包括运输信号机到现场，按设计图纸要求连接信号机电缆、检测器电缆、通讯电缆，安装特征软件，并开机进行现场调试。  
A、路口信号设施的迁移改造，先把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路口改造完成后重新安装；



- B、路口相位或路口信号设施的变化;
  - C、某种原因信号机要迁移到别的路口安装;
  - D、新增加的信号控制路口。
10. 对维护期间移交给采购人的信号机承担维护责任, 配合采购人对新设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信号机设备、接线、接地、电源、基础等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 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善, 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1. 马路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信号机正常使用时, 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信号机是否需要迁移, 是否要安装临时的信号机设施,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 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 追讨安装临时交通信号机设施及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追讨费用最终由中标人收取, 对路口的交通信号机设施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信号机设施造成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 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责任。
  12. 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失窃被盗、遭受人为破坏时, 配合采购人向当事人追讨赔偿和修复的费用。若无法向当事人追讨赔偿和要求当事人修复的, 则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对一些路口已安装了信号机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使用的, 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用铁板密封信号机基础, 并将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
  14. 每月底将当月信号机发生的故障和维修详细情况, 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采购人备案。

#### (四) 例行检查维护

1. 每周派出配备通信工具的维修车辆, 按预先设定的行车路线, 巡查各路口的信号灯设施损坏状况, 每周对所有路口的检查不少于两次, 并做好记录。检修内容包括信号灯基础、信号灯杆、灯具、信号显示单元(含灯泡及LED显示)、电源、信号机、检测器线圈和馈线电缆、地线等设施。对巡查中发现所有信号灯不亮的路口要了解原因, 进行处理。对损坏的信号设施马上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2. 每季度对所有维护路口的信号灯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和维护, 并提交一份例行检查和维护报告, 报告应包括每一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现状和例行检查和维护的结果, 对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应有详细的记录并保存在档案库中, 具体内容:
  - ① 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 紧固件无松动, 垂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 1%。信号灯杆清洁干净, 无文字广告, 无生锈变形, 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 ② 信号灯杆及信号机箱外壳接地阻抗在 10 欧姆以下, 原有的设施地线阻抗不符合要求的, 中标人负责检查后上报采购人下委托单。如果由于地线不符合要求发生触电事故的,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③ 对被盗窃的设备要及时上报采购人后进行更换。被盗设备应有报案记录，补上的被盗设备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④ 地埋电缆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号。
- ⑤ 路口信号灯有树木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应上报采购人。
- ⑥ 主动配合采购人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每月度一次）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马上进行返工并追究维护责任人的责任。
- ⑦ 定期（半年一次）对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确保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良好，亮度符合要求。信号灯具在灯杆上安装牢固，竖式安装时应垂直，横向安装时应平行，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清洗保养工作时段为晚间 23:00 至凌晨 6:00。

#### （五）例行检查维护的内容

##### 1. 例行检查维护

每三个月对信号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维护，信号机机箱内要设置有一份维修记录，例行检查及维护的时间和结果需填写在维修记录上。其要求包括：

- ① 清洗机箱外壳的粘贴物及文字、机箱内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的灰尘及污秽物。机箱内发现有蟑螂、老鼠等虫害时应使用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喷射灭杀。机箱安装不牢固的、歪斜不平的、被撞坏或破损的、机壳有生锈或变形影响正常使用的、门密封条老化不能起到密封作用的、机箱与基础密封不牢、门锁损坏不能把机箱门关紧的，要进行修复。
- ② 对信号机运行状况进行测试，能分别运行黄闪、单点、无电缆、主控各种控制方式，能按预置的程序运行，有夜间降压功能的能实现夜间降压，无出现报警现象。机内电路板及其他电器配件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
- ③ 检查信号灯电缆与接线端子的接线接触是否良好、输出保险丝是否完好，保证每路灯色输出正常。
- ④ 检查信号机的电源输入电压和地线阻抗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并填写记录。
- ⑤ 发现信号机的外接电缆（如信号灯电缆、检测器电缆）未按采购人统一要求进行编号时，需重新进行编号。

在信号机维护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未关好信号机机箱门造成机内配件失窃被盗的，由中标人负责进行赔偿和修复。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进行维修，属于外线部分的故障应做好记录，马上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例行检查维护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季度例行检查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内容应包括每一路口信号机检查和维护的结果。

## 2. 路口交通管井的维护

### (1) 建立完整交通管井资料

- ① 中标人在签订维护合同半年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管井资料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的管线管井图、建造时间、现状、维护纪录。路口管井图有路口中井的类型、数量、位置，井与井之间管道的数量，信号机的位置，取电点的位置，现已使用管道、空余可用管道、已堵塞管道的状况等资料，并对每根管道进行编号。
- ② 档案库要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管井资料有改变或有新增或改造的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 30 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和存档。
- ③ 运用电脑建立交通管井维护记录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月送大队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交通管井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

### (2) 日常维修

对采购人提出的路口交通管井维修或改善的要求，尽快进行落实。

- ① 中标人在维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管道堵塞的，由其承担责任对管道进行疏通以保持交通井之间管道畅通。暂时不用的管道要加专用的管盖并进行密封，避免污水及淤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
- ② 对维护期间移交采购人的路口交通管井承担维护责任。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管井进行验收。如所做的管井不符合施工图纸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③ 当道路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管井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管井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检查交通管井是否齐全、管道是否畅通、管井有否被破坏或被人行道砖覆盖，交通井是否升高至略高于人行道 0.5~1.5 厘米的范围，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管井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对路口的交通管井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管井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其承担修复责任。



- ④ 对交通信号灯的管井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前要有报建手续和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完成后上报采购人进行验收。

### (3) 例行检查维护

- ① 交通井内清洁干燥，无蟑螂、蚂蚁、老鼠等虫害；无淤泥、垃圾、杂物、废旧电缆、积水；井四周的水泥批荡完整；无其他通道通到地面或连接废弃不用的管井；井里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井内电缆长度在 2 米以内；井内管口距井壁的长度在 5 厘米左右，管壁打磨圆滑，没有电缆的管道管口用专用的管套密封良好。
- ② 交通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井盖盖好在井环上，对损坏和被盗的井盖及时更换，新换的井盖需与井环配套并带有“公安交通”的显著标志。对被盗、被损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起后果的，由中标人负责。
- ③ 交通井盖高于地面 0.5~1.5 厘米，井四周地面无破损、漏水，井密封良好，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没有被新铺设的人行道砖覆盖。
- ④ 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井。交通井（1 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 60 厘米；交通井（2 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 50 厘米；交通井（4 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 30 厘米的，由中标人负责检查并上报采购人后完善，使之达到以上要求。

### (六) ★其他维护服务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改造和维护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 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第一号修改的要求，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对国标中没有的规定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在停电等原因造成交通信号灯不亮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设置符合交警部门要求的临时太阳能交通岗。
2. 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施工可能对信号灯设施造成的影响，配合采购人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灯设施的设置，对路口原有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迁移以及路口改造完成后的重新安装。
3. 配合采购人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验收并承担维护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所安置的设施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原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口改造后暂时不用的信号灯设施，按采购人要求拆回仓库



- 存放并输入计算机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
4. 若因交通需要原有交通信号灯分布点发生改变，中标人须随时配合采购人更改拆卸和安装交通信号灯。
  5.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至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交通信号灯养护服务的交接工作。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内必须全面检测一次，检测发现问题的，必须在检测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确保交通灯及导向灯箱运作正常、无故障。
  7. 中标人对本项目交通灯及导向灯箱维护工作，包括认为损坏及因受意外损失（含雷击、台风等自然因素）的维护。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由当事人赔偿，如果当事人造成损坏后逃逸，而找不到当事人的，则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设立投诉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当交通灯及导向灯箱出现故障时，必须五分钟之内响应，西南街道与云东海街道 30 分钟之内、其余各镇的主干道 6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
  9. 若线路井盖及线箱损坏或被盗时，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如在更换或维修交通灯及导向灯箱时对绿化造成损害，中标人必须负责补种，补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若线路维修需要开凿路面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中标人才能施行路面开凿工作，恢复开凿路面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延误处理交通设施故障及维护工作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2.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定期保养以便其正常运转。
  13. 在设施维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服务期必须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维护期所有维修人员所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和改正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
  15.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维护的交通信号灯挂上维护责任标识牌，标识牌上必须标注维护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中标人支付。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单笔最大理赔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理赔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由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者或自然人的签名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八) 考核办法及细则**

1. 考核办法

- (1) 考核方式：定期考核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 (2) 考核目的：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提升中标人的服务水平，减少投诉。
- (3) 考核范围：人员管理、服务态度、设备维护管理、故障响应处理、文档管理等服务。
- (4) 检查考核小组：采购人负责牵头，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成。
- (5) 考核流程

- ① 定期考核检查：中标人服务期每满 3 个月（每季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中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召开总结会议进行考核评定，并发出评定考核结果。如中标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诉，申诉时能提供相关被错扣证明文件的，则可视为申诉成功，由检查小组纠正相应的分值。
- ② 随机检查：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各项服务质量，针对存在问题现场直接出具考核记录表作扣分依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考核记录表，属于客观存在管理不到位、失职等而又拒签的应加倍扣分。考核记录表格式如下：

部门		巡检日期		巡检人	
违规事项					
处理意见					
扣分值					
中标人代表		采购人经办人		采购人主管领导	
备注：此表适用于随机检查。此表一式两份，中标人留存一份，使用单位留存一份。					

(6) 考核机制

- ① 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服务费扣罚要求如下：
  - 综合检查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当季度的服务费；
  - 综合检查得分在 85~89 分的，以 90 分为标准每少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1%；
  - 综合检查得分在 80~84 分的，以 90 分为标准每少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2%；
  - 综合检查得分在 70~79 分的，以 90 分为标准每少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3%；
  - 综合检查得分在 60~69 分的，只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0%；
  - 综合检查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 ② ★连续 2 个季度综合检查得分为 80 分（不含）以下，或单次综合检查得分低于 60 分，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无需对中标人作出任何赔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考核细则

内容		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稳定性	如具有资质的人员离职，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充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到本项目，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3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人员配置到位率	(1) 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技术人员。 (2) 技术人员在岗情况符合双方约定。 (3) 各类维护人员合理分派到各维护区域。	5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人员管理严格性	(1) 制定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维护绩效考核机制，责任落实到位，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2) 制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设备安全，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5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工作配合程度	(1) 对采购人系统的各种保障维修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2) 服务态度好、积极，及时纠正错误。 (3) 各值班责任人电话保持畅通。 (4) 如实上报各类实情，不存在瞒报、篡改现象。	5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沟通及时性	(1) 各种疑难故障及时上报。 (2) 人员调整提前 1 周备案。	2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设备维护管理	每月检查及维护完成率。		10 分	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在 60%基础上每提高 10%的完成率得 3 分。不足 10%不得分。	
	季度巡检及清洁完成率。		10 分	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在 60%基础上每提高 10%的完成率得 3 分。不足 10%不得分。	
	(1) 送、返修设备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 按要求送、返修设备。 (3) 不存在人为原因损坏设备、丢失设备。 (4) 故障设备送修后有替换设备，在备件		10 分	每违反一次，扣 2 分。	



	到达后 1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5) 维护公司必须针对在用电子警察设备的使用情况, 准备充足的备用零件, 以应对故障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需提供升降车不少于 2 台, 应急抢修车不少于 3 台, 发电机不少于 5 台, 应急用的移动式临时交通灯不少于 5 座。	6 分	不满足任意一点的, 扣 6 分。	
故障 响应 处理	响应时间 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分	超过约定的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上限, 每超过 0.5 小时扣 2 分。	
	恢复时间 (1) 常规故障 (一级) 必须在 5 小时内恢复正常。 (2) 一般故障 (二级) 必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如: 需更换设备, 如无法当场修复解决的就必须要先更换设备后再维修)。 (3) 重大故障 (三级): 如涉及区域性停电或重新开挖重做线路等, 一般 7 天内修复, 如 7 天内无法修复的, 需报告使用单位, 经批准另行处理	10 分	(1) 常规故障, 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 每超过 0.5 小时扣 2 分。 (2) 一般故障, 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 每超过 0.5 小时扣 2 分。 (3) 重大故障, 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 每超过 0.5 小时扣 4 分。	
	应急故障处理 (1) 由于认为、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处理的故障, 积极收集并提供相关音像、书面文件、通告等证明, 并及时报告使用单位。 (2) 对暂时无法处理的故障 (如: 厂家无法提供备件等), 及时跟踪处理、通报, 并报告使用单位, 经批准后延长修复时间。 (3) 应急通信保障: 按不同时期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 在启动各类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活动交通保卫等通讯保障预案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相关工作。	10 分	每违反一次, 扣 1 分。如超出处理时限的故障属于客观原因, 经使用单位确认后剔除该宗派单的考核。	
文档 管理	(1) 每个月第一周按规定提交上月维护总结报告。 (2) 在疑难故障解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使用单位提交相关报告。 (3) 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交其他报表。 (4) 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源数据。	4 分	每违反一次, 扣 1 分。	



加分项目	<p>加分工作必须是在当次考核、检查中开展或完成的项目。</p> <p>(1) 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有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使用。</p> <p>(2) 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获领导肯定和表扬。</p> <p>(3) 按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外的服务。</p> <p>(4) 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制定有效工作计划。</p>	10分	根据项目开展或完成情况，每项最高加5分。	
考核总得分				
使用单位意见（签章） 日期：				
备注：中标人违反上述要求，且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采购人可重复扣分。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全部服务费总包干，含物料购置、纳税、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工具器材、损耗品、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服务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4. 服务期内如遇交通信号灯数量有所增减时，需以交通信号灯维护单价作为依据，调整服务费金额。

### 二、 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三年，具体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下一年度的财政资金被取消、项目重大变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满一个季度之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每期实际支付服务费=年合同金额÷4-扣罚金额（如有）。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对项目的理解	5	<p>根据各投标人是否能详细阐述并充分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整体解决方案的详细程度、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能详细阐述并充分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提出满足项目要求并有效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详细、全面和可行性强的，得 5 分；</li> <li>2. 投标人能较详细阐述并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提出满足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li> <li>3. 投标人能部分阐述并理解项目的维护现状，提出满足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尚可、可行性尚可的，得 2 分；</li> <li>4.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片面，未能提出满足项目要求可行的针对项目维护难点的整体解决方案，存在缺陷，实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li> <li>5.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li> </ol>
2	企业技术服务实力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拥有多个种类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种类得 1 分，最高 4 分；</li> <li>2. 投标人获得与本项目相关（交通信号灯、太阳能交通灯、倒计时器、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信号控制机等领域）的创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4 分； (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li> </ol>



3	维护人员	16	<p>1. 维护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 人，电工具备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4 人，满足条件得 6 分；</p> <p>2. 满足上述第一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专业类包含：机械、电子、机电）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3. 满足上述第一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电工（技术种类：低压电工、高压电工）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 具有高空车操作员或高空作业员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或证件复印件、投标人 2020 年 9-11 月连续为其购买社保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以上人员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如具备不同的证书，不重复得分，只以最高得分计算。）</p>
4	维护服务方案	7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各阶段工作计划及安排合理、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有明确的针对性协调解决办法，得 7 分；</p> <p>2. 各阶段工作计划及安排较好、操作性可行，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有较好的针对性协调解决办法，得 5 分。</p> <p>3. 各阶段工作计划及安排一般、操作性较可行，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的针对性协调解决办法尚可，得 3 分。</p> <p>4. 各阶段工作计划及安排简单、操作性差，对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没有明确的针对性协调解决办法，得 1 分。</p> <p>5.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抢修方案	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抢修方案（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问题的抢修措施）进行评审：</p> <p>1. 抢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 抢修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3. 抢修方案尚可，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4. 抢修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p> <p>5.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便利性	8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得 8 分；</li><li>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得 6 分。</li><li>3. 服务便捷性尚可，响应时间一般，得 3 分。</li><li>4. 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时间较慢，得 1 分。</li><li>5.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li></ol> <p>（须同时提供服务便捷性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应时间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资质及认证	5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认证进行评审：</p> <p>1、获得证书多且公信力强，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强的，得5分；</p> <p>2、获得证书较多、公信力较强，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较强的，得3分；</p> <p>3、获得证书尚可、公信力一般，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尚可的，得2分；</p> <p>4、获得证书少、公信力差，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关联性差的，得1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b>原件核查</b>，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荣誉	5	<p>投标人获得以下荣誉证书：</p> <p>1. 曾获得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称号：A级得2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年限未达1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2. 获得有效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p> <p>（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	14	<p>1. 维护车辆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上述车辆中，高空作业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加2分；其他维护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每辆加1分，最高加5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b>本项最高得10分。</b></p> <p><b>【须同时提供：自有维护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所有）或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车辆登记</b></p>



			<p>证复印件（<b>原件核查</b>，不提供不得分）、车辆的正反面、侧面清晰照片（车牌须清晰可见）及上述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1. 满足用户需求的设备基础上，每增加 1 组临时太阳能移动信号灯或 1 组应急发电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2. 以上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为投标人自有的，每台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须同时提供：自有的设备须提供实物照片及发票复印件或租赁的需提供相关设备的租赁时间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实物照片及上述设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业绩	16	<p>投标人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价格评分表

(1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章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9 评标方法

-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废标

####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



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



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为全部服务费总包干，含物料购置、纳税、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工具器材、损耗品、材料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如遇交通信号灯数量有所增减时，需以交通信号灯维护单价作为依据，调整服务费金额。

###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三年。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三年。具体的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下一年度的财政资金被取消、项目重大变动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三水区 195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含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保养、清洁、铭牌安装，及时更新损坏或被盗的镇流器、灯头、绝缘子、导线、灯具、灯座、灯杆、控制箱（主机箱）、变压器、音频器、漏电开关、显示屏等设备或元器件，有计划巡查和维修线路、表箱、手扎井、控制箱（主机箱）、配电设备及其他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等。

195 路交通信号灯的清单如下：

序号	路口	所处中队辖区
1	健力宝路与环城路口	西南街道
2	健力宝路与人民三路口	西南街道
3	健力宝路与文锋东路口	西南街道
4	健力宝路与教育路口	西南街道
5	健力宝北路与康乐路口	西南街道
6	健力宝北路与德兴路口	西南街道



7	1、健力宝北路与一环西路路口（2、南丰大道-百旺城路口）	西南街道
8	s263 线广海路与环城路口	西南街道
9	s263 线广海路与健力宝路口	西南街道
10	s263 线广海路与同福路口	西南街道
11	s263 线广海路与三达路路口	西南街道
12	s263 线广海路与碧堤路口	西南街道
13	s263 线广海路与白沙路路口	西南街道
14	s263 线广海路与教育路口	西南街道
15	G321 广海大道-X527(牛场出广海路口)	西南街道
16	一环西路与三达路口	西南街道
17	一环西路与同福路口	西南街道
18	一环西路与贤兴路口	西南街道
19	耀华路与康乐路（张边中队前）	西南街道
20	耀华路与德兴路口（金南海前）	西南街道
21	沙头大道与永兴路口	西南街道
22	沙头大道与涌南站路口	西南街道
23	西南大道与北江大道（花街尾）	西南街道
24	西南大道与口岸大道（誉海尚城）	西南街道
25	西南大道与西河路	西南街道
26	张边路与同福路	西南街道
27	张边路与三达路	西南街道
28	新华路与园林路路口	西南街道
29	新华路与文峰路	西南街道
30	兴达路与三兴路路口	西南街道
31	西青大道与工业大道（花街头）	西南街道
32	X527 与红城路（河口大塍山村口）	西南街道
33	X527 与西南大道（三水二桥底路口）	西南街道
34	人民路与环城路（西南中队门口）	西南街道
35	s263 线广海路与口岸大道	西南街道
36	s263 线广海路与贤兴路口	西南街道
37	南丰大道与万达广场路口	云东海街道
38	南丰大道与西乐路（宝月路口）	云东海街道
39	南丰大道与云虹大道（即南湖 T 路口）	云东海街道
40	南丰大道与云庭大道（轻轨桥下）	云东海街道
41	南丰大道与邓岗市场路口	云东海街道
42	虹岭大道与三达路	云东海街道
43	云虹大道与云庭大道(虹岭西路与桃园西路)	云东海街道
44	虹岭大道与东湖路	云东海街道



45	虹岭大道与荷园路	云东海街道
46	云庭大道与鲁村路	云东海街道
47	云庭大道与丰海路	云东海街道
48	云庭大道与映海路	云东海街道
49	云东海大道云翠云路口（林海尚都）	云东海街道
50	云东海大道与殡仪馆路口	云东海街道
51	云东海大道与虹岭大道（即南湖路）	云东海街道
52	云东海大道与红云路（转入深业云东海路口）	云东海街道
53	三达路与翠云路（新城幼儿园）	云东海街道
54	映海路与教育西	云东海街道
55	G240 南丰大道与芦苞大道	芦苞镇
56	G240 与芦湖路（乌石岗北江加油站）	芦苞镇
57	G240 南丰大道与刘岗村	芦苞镇
58	G240 南丰大道与君荣村	芦苞镇
59	G240 线与 S361 线交叉路口（南边大花坛）	乐平镇
60	G240 线三花路口	乐平镇
61	塘西大道与芦江水产	芦苞镇
62	塘西大道与芦苞大道	芦苞镇
63	塘西大道与 S118 线	芦苞镇
64	龙坡一路与东海大道	芦苞镇
65	工业大道与乐南路（南边农行路口）	乐平镇
66	南丰大道上塘村路口	芦苞镇
67	S118 与芦苞大道独树岗桥路口（新增）	芦苞镇
68	西乐大道与塘西大道	乐平镇
69	G321 塘西大道与兴业路	乐平镇
70	G321 塘西大道与乐南路	乐平镇
71	康福路与理工学校南（佳明厂）	乐平镇
72	乐平大道与乐南路	乐平镇
73	G321 三花公路与塘西大道	乐平镇
74	齐力大道与西乐大道	乐平镇
75	齐力大道与创新大道	乐平镇
76	齐力大道与乐南大道	乐平镇
77	三花路范湖工业园红绿灯路口	乐平镇
78	g321 三花公路与乐范路	乐平镇
79	X497 三花公路与大岗村	乐平镇
80	g321 三花公路与 S118 五溪油站	乐平镇
81	X495 西乐大道与乐强大道	乐平镇
82	X495 西乐大道与新城路	乐平镇



83	X497 与府前路（乐平镇政府）	乐平镇
84	X497 乐大线与新村	乐平镇
85	X497 乐大线与大旗头村	乐平镇
86	X497 乐大线与龙眼园村	乐平镇
87	X497 乐平大道日彩厂门前	乐平镇
88	s118 三花路与新政路	乐平镇
89	X522 线与乐丰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0	X522 线与乐群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1	X522 线与乐民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2	X522 线与西二环东辅道交叉路口	乐平镇
93	仁智大道与福田大道	乐平镇
94	繁业大道与强业路	乐平镇
95	x495 线西乐大道与乐新大道交叉路口	乐平镇
96	齐力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7	新城大道与基业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8	新城大道与乐源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99	G240 南丰大道大日头村路口	乐平镇
100	S118 少羊草村路口	乐平镇
101	S118 线与鼎业路交叉口	乐平镇
102	白金大道与凤果村 11	白坭镇
103	白金大道与新生路口 9	白坭镇
104	工业大道与白金大道（永强加油站）6	白坭镇
105	白金大道与金本进港路路口 2	西南街道
106	白金大道与恒益电厂 8	白坭镇
107	白金大道与洲边村 1	西南街道
108	白金大道与黄金大道 5	白坭镇
109	工业大道与黄金大道（江帆酒店路口）	白坭镇
110	X496 与汇金路	白坭镇
111	三水大桥与御江南（西门）	西南街道
112	金本进港路与塘九公路 2	西南街道
113	金本进港路与江根路 4	西南街道
114	G240 南丰大道与永大西路（大布沙路口）	大塘镇
115	塘西道与社坦村	大塘镇
116	塘西大道与 S381 线	大塘镇
117	塘西大道与 G94 入口	大塘镇
118	G240 南丰大道与开元路	大塘镇
119	G240 南丰大道与兴唐路	大塘镇
120	G240 南丰大道与 X263(入永平 T 字路口)	大塘镇



121	开元路与兴塘路	大塘镇
122	S118 与 X503 (六和路口)	南山镇
123	新华路与三达路口 (锦江路跨线桥底)	西南街道
124	文峰西与三达路 (青岛啤酒厂)	西南街道
125	s263 消防大队门口	西南街道
126	三兴路塘福路	西南街道
127	西南大道与建设一路	西南街道
128	一环东与德兴路口 (假日对出路口)	云东海街道
129	西河路与魁岗路	西南街道
130	云庭大道与映荷路	云东海街道
131	云庭大道与智云路	云东海街道
132	鲁村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3	鲁村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4	鲁村路与云荷东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5	鲁村路与敦和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6	鲁村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7	鲁村路与葵逢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8	鲁村路与高丰南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39	映海路与映丰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0	映海路与韵丰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1	映海路与驿南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2	映海路与翠云路交叉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3	映海路与荷湖南	云东海街道
144	映海路与荷湖北	云东海街道
145	映海路与驿北路 (中南远洋路口)	云东海街道
146	新城小学门口对出	云东海街道
147	云东海大道与白云路 (云东海街道对出)	云东海街道
148	红云路与龙岩路	云东海街道
149	红云路与鹅影路	云东海街道
150	红云路与学海北路	云东海街道
151	敦和路与云海路	云东海街道
152	敦和路与茶亭路	云东海街道
153	韵丰路与云海路	云东海街道
154	丰海路与驿南路	云东海街道
155	横三路 (博文路 1)	云东海街道
156	横三路 (博文路 2)	云东海街道
157	翠云路-明智雅苑路口	云东海街道
158	S361 线与西乐大道 (中油大道) 交叉路口	乐平镇



159	S361 线乐平大道与 X522 线交叉路口（三江红绿灯路口）	乐平镇
160	S361 线乐平大道创新路	乐平镇
161	X522 线与齐力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162	新城大道与创新路交叉路口	乐平镇
163	乐平大道与乐源路	乐平镇
164	S361 线乐平大道鸿狮搅拌站路口	乐平镇
165	X522 线与新城路	乐平镇
166	塘九路与金港路(白坭中队门)4	西南街道
167	白金大道与岗头村 10	白坭镇
168	白金大道东官员村路口	西南街道
169	金泉大道与一甲（滨江路-御江南往南岸）1	西南街道
170	金泉大道与二甲（滨江路-御江南往南岸）2	西南街道
171	金乐路—白金大道平交路口	白坭镇
172	金乐路—金淼路路口	白坭镇
173	贵广二期—洲边大道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三灯）	西南街道
174	贵广二期—X496 线平交路口（入高铁第二灯）	西南街道
175	贵广二期—G324 线（入高铁第一灯）	西南街道
176	大塘工业园兴唐路与大塘工业园天泰路交叉路口	大塘镇
177	g240 与大塘镇政府	大塘镇
178	南山镇 X780 线与 x440 线加油站交叉路口	南山镇
179	s528 与 g94 引道	南山镇
180	邓边村口	南山镇
181	新邓村口	南山镇
182	上一村口	南山镇
183	s528 与 x503 北	南山镇
184	s528 与连坑村	南山镇
185	s528 与 503 南	南山镇
186	s528 与上下屋村	南山镇
187	s528 与 s118	南山镇
188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1	云东海街道
189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2	云东海街道
190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3	云东海街道
191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4	云东海街道
192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5	云东海街道
193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6	云东海街道



194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7	云东海街道
195	一环西拓项目跨线桥下路口 8	云东海街道

#### 四、总体要求

##### (一) 配备专职维修人员、维修车辆及设备

- 乙方配备专职维护人员\_\_\_\_人（名单详见附件一），其中配备\_\_\_\_名工程师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_\_\_\_名电工须具备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上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发放节日补助。前述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一切劳动合同及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 3. 维修车辆及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或设备	数量（不低于）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1 辆	13 米或以上
2	垂直降平台	2 台	
3	工程施工/运输货车	2 辆（2 吨或以下）	
4	维护巡查车辆	2 辆	
5	应急发电机组	1 组	
6	太阳能移动信号灯	3 组	
7	其他设备（满足维护维修需求）	1、安全防护设备：验电笔、绝缘鞋、手套、接地棒、安全帽、交通安全标志牌/桶、反光背心。 2、焊接、切割压接设备：电动手提切割机、导线压接钳。 3、测量仪器：电流表、电压表、电阻表。（所有仪表）	

-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在佛山市三水区内（西南街道或云东海街道）设立维护项目部，维护项目部的办公面积不得低于 50 m<sup>2</sup>，并且不得为住宅性质，须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另须建立相应的备件储备库，仓库面积不得低于 100 m<sup>2</sup>。维护项目部设固定电话、传真机、维护人员须配抢修手机及 24 小时专人值班。

##### (二) 建立完整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资料：



1. 乙方须在签订维护合同之后的 30 天内，将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每个路口的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灯杆和信号灯具的生产厂家、类型、数量、安装位置、安装日期、路口相位图、时段表、接线图、信号机型号、接电点、数量及编号。
2. 档案库应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信号灯设施发生改变或有新增加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 30 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甲方使用和存档。
3. 配备专线报修电话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用计算机建立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记录档案，对上报的路口信号灯设施损坏记录输入计算机，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两个记录要一一对应，做到件件有答复有结果。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周送甲方检查和存档，以便于确定信号灯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对于出现信号设施被损毁等重大情况或不能在 1 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上报，并放置太阳能移动交通岗信号灯。
4.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乙方须将当年维护保养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记录、检测结果等整理成册并移交一份（含相关的电子文档）给甲方存档。

### **（三）日常维护要求：**

1.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遇到故障必须五分钟之内响应，西南与云东海街道 30 分钟之内、其余各镇的主干道 6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一般情况下，60 分钟内完成修复，并立即知会甲方，其它工程量比较大的，要确定修复时间且不能超过 3 天时限，并通知甲方且须获得甲方允许才能离开抢修现场。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及时抢修信号灯的，甲方可委托其它具资质的单位先行处理，按所须一切费用的 1.5 倍对乙方进行扣罚。
2. 对路口个别信号灯不亮，判断属于由信号机输出故障或电缆线路故障或灯泡损坏的引起的，进行维修。在现场维修时，到场后在 1 小时之内完成维修。一般采用更换零配件的方式，修复后立即开通路口信号灯，避免维修时间过长对交通的影响。
3. 对各种类型的 LED 显示单元要备有配件，出现损坏后立即进行更换。严禁把 LED 显示单元更换成灯泡显示单元。
4. 对电源接电点进行维修，对由于拆迁工程影响或电缆和开关箱故障导致路口电力供应中断的，及时进行维修，并提供太阳能移动交通岗信号灯，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对因供电部门维修或其他原因导致电力供应较长时间中断的，及时以发电机组进行应急供电，直至电力供应恢复为止。
5. 对需要增加的信号灯设施（如灯杆、灯具）须上报甲方并按要求更换。所有新更换、改造、新安装的信号灯设施要有一年的保修期。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



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6. 负责对信号机机箱内所有机械和电器配件、电路板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一些电器配件和电路板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向甲方提议使用备件进行更换。负责对机箱外壳锈蚀或变形，密封胶条老化，负责进行维修；门锁损坏无法修复的，要进行更换。更换的产品须与原使用产品同品牌型号，若原产品停产，则提供同等或更高档次产品。
7. 机箱与基础之间没有密封的，要用 3M 技术的密封材料进行密封，避免潮气进入机箱。维护期间增加或更换电缆的，要重新进行密封，基础离地面高度不够的要对基础进行加高。
8. 维护过程发现故障是由外线引起的，如电源、电缆、通信等，应马上通知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9. 遇以下情况的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信号机的安装。信号机的安装包括运输信号机到现场，按设计图纸要求连接信号机电缆、检测器电缆、通讯电缆，安装特征软件，并开机进行现场调试。
  - A、路口信号设施的迁移改造。先把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路口改造完成后重新安装。
  - B、路口相位或路口信号设施的变化；
  - C、某种原因信号机要迁移到别的路口安装；
  - D、新增加的信号控制路口。
10. 对维护期间移交给甲方的信号机承担维护责任。配合甲方对新设或重新改造的路口信号机设备、接线、接地、电源、基础等按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及时向甲方反映，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善，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马路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信号机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信号机是否需要迁移，是否要安装临时的信号机设施，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安装临时交通信号机设施及迁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追讨费用最终由乙方收取，对路口的交通信号机设施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信号机设施造成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12. 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失窃被盗、遭受人为破坏时，配合甲方向当事人追讨赔偿和修复的费用。若无法向当事人追讨赔偿和要求当事人修复的，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对一些路口已安装了信号机但由于各种原因长期不使用的，要根据甲方的要求，用铁板密封信号机基础，并将信号机运回仓库存放。
14. 每月底将当月信号机发生的故障和维修详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 （四）例行检查维护

1. 每周派出配备通信工具的维修车辆，按预先设定的行车路线，巡查各路口的信号灯设施损坏状况，



每周对所有路口的检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检修内容包括信号灯基础、信号灯杆、灯具、信号显示单元（含灯泡及 LED 显示）、电源、信号机、检测器线圈和馈线电缆、地线等设施。对巡查中发现所有信号灯不亮的路口要了解原因，进行处理。对损坏的信号设施马上进行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2. 每季度对所有维护路口的信号灯设施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和维护，并提交一份例行检查和维护报告，报告应包括每一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现状和例行检查和维护的结果，对维护中发现的问题应有详细的记录并保存在档案库中，具体内容：
  - ① 信号灯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垂直安装的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 1%。信号灯杆清洁干净，无文字广告，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 ② 信号灯杆及信号机箱外壳接地阻抗在 10 欧姆以下，原有的设施地线阻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检查后上报甲方下委托单。如果由于地线不符合要求发生触电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③ 对被盗窃的设备要及时上报甲方后进行更换。被盗设备应有报案记录，补上的被盗设备的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④ 地埋电缆中间无接头，电缆颜色要与灯具颜色对应连接，电缆在灯具端和信号机端连接牢固，电缆线在信号机端要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号。
  - ⑤ 路口信号灯有树木或其它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马上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应上报甲方。
  - ⑥ 主动配合甲方对路口信号灯设施进行定期（每月度一次）或不定期的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马上进行返工并追究维护责任人的责任。
  - ⑦ 定期（半年一次）对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确保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良好，亮度符合要求。信号灯具在灯杆上安装牢固，竖式安装时应垂直，横向安装时应平行，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清洗保养工作时段为晚间 23:00 至凌晨 6:00。

#### （五）例行检查维护的内容

##### 1. 例行检查维护

每三个月对信号机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维护。信号机机箱内要设置有一份维修记录，例行检查及维护的时间和结果需填写在维修记录上。其要求包括：

- ① 清洗机箱外壳的粘贴物及文字、机箱内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的灰尘及污秽物。机箱内发现有蟑螂、老鼠等虫害时应使用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喷射灭杀。机箱安装不牢固的、歪斜不平的、被撞



坏或破损的、机壳有生锈或变形影响正常使用的、门密封条老化不能起到密封作用的、机箱与基础密封不牢、门锁损坏不能把机箱门关紧的，要进行修复。

- ② 对信号机运行状况进行测试，能分别运行黄闪、单点、无电缆、主控各种控制方式，能按预置的程序运行，有夜间降压功能的能实现夜间降压，无出现报警现象。机内电路板及其他电器配件无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
- ③ 检查信号灯电缆与接线端子的接线接触是否良好、输出保险丝是否完好，保证每路灯色输出正常。
- ④ 检查信号机的电源输入电压和地线阻抗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并填写记录。
- ⑤ 发现信号机的外接电缆（如信号灯电缆、检测器电缆）未按甲方统一要求进行编号时，需重新进行编号。

在信号机维护过程中，由于乙方未关好信号机机箱门造成机内配件失窃被盗的，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和修复。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进行维修，属于外线部分的故障应做好记录，马上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例行检查维护结束后，须向甲方提交一份季度例行检查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内容应包括每一路口信号机检查和维护的结果。

## 2. 路口交通管井的维护

### (1) 建立完整交通管井资料

- ① 乙方在签订维护合同半年内需把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管井资料输入电脑建立档案库，档案库以路口示意图为单元，内容包括路口的管线管井图、建造时间、现状、维护纪录。路口管井图有路口中井的类型、数量、位置，井与井之间管道的数量，信号机的位置，取电点的位置，现已使用管道、空余可用管道、已堵塞管道的状况等资料，并对每根管道进行编号。
- ② 档案库要随时进行更新，在维护期间内路口管井资料有改变或有新增或改造的灯控路口时，路口资料要在 30 天内录入档案库，并把最新的档案库提供给甲方使用和存档。
- ③ 运用电脑建立交通管井维护记录档案，报修记录包括上报单位、上报人姓名、时间、地点和故障类型。并要建立与报修记录对应的处理记录，记录维修的结果、维修责任人、维修时间等。报修记录和处理记录要每月送大队检查和存档，以便能确定交通管井设施是否及时维修、没有及时维修的责任所属。

### (2) 日常维修

对甲方提出的路口交通管井维修或改善的要求，尽快进行落实。

- ① 乙方在维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管道堵塞的，由其承担责任对管道进行疏通以保持交通井之间



管道畅通。暂时不用的管道要加专用的管盖并进行密封，避免污水及淤泥流入管道内堵塞管道。

- ② 对维护期间移交甲方的路口交通管井承担维护责任。配合甲方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路口管井进行验收。如所做的管井不符合施工图纸质量要求的，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③ 当道路或人行道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管井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管井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检查交通管井是否齐全、管道是否畅通、管井有否被破坏或被人行道砖覆盖，交通井是否升高至略高于人行道 0.5~1.5 厘米的范围，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可能对管井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对路口的交通管井进行迁移、修复。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发现施工对管井的破坏并且没有与施工单位交涉修复的，由其承担修复责任。
- ④ 对交通信号灯的管井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前要有报建手续和详细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工程完成后上报甲方进行验收。

### **(3) 例行检查维护**

- ① 交通井内清洁干燥，无蟑螂、蚂蚁、老鼠等虫害；无淤泥、垃圾、杂物、废旧电缆、积水；井四周的水泥批荡完整；无其他通道通到地面或连接废弃不用的管井；井里电缆无盘绕、打结现象，井内电缆长度在 2 米以内；井内管口距井壁的长度在 5 厘米左右，管壁打磨圆滑，没有电缆的管道管口用专用的管套密封良好。
- ② 交通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无损坏，密封性能好，井盖盖好在井环上，对损坏和被盜的井盖及时更换，新换的井盖需与井环配套并带有“公安交通”的显著标志。对被盜、被损井盖没有及时维修而引起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 ③ 交通井盖高于地面 0.5~1.5 厘米，井四周地面无破损、漏水，井密封良好，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没有被新铺设的人行道砖覆盖。
- ④ 维护范围内所有路口的交通井。交通井（1 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 60 厘米；交通井（2 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 50 厘米；交通井（4 号井）管道底部至井底深度不足 30 厘米的，由乙方负责检查并上报甲方后完善，使之达到以上要求。

### **(六) 其他维护服务要求**

1. 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改造和维护符合国标《道路交通信号灯安装规范 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第一号修改的要求，有新国标则按新的国标执行。对国标中没有的规



定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执行。在停电等原因造成交通信号灯不亮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设置符合交警部门要求的临时太阳能交通岗。

2. 当道路扩建和维修开挖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设施正常使用时，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可能对信号灯设施造成的影响，配合甲方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并负责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灯设施的设置，对路口原有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迁移以及路口改造完成后的重新安装。
3. 配合甲方对新设的或重新改造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验收并承担维护责任。如果施工单位所安置的设施不符合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责成原施工单位重新按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使之达到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已安装在路口但长期不使用或者因路口改造后暂时不用的信号灯设施，按甲方要求拆回仓库存放并输入计算机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拆回交通灯设施的类型、数量、时间、地点及拆回原因。

4. 若因交通需要原有交通信号灯分布点发生改变，乙方须随时配合甲方更改拆卸和安装交通信号灯。
5. 乙方签订合同后至服务期结束后须配合甲方完成所有交通信号灯养护服务的交接工作。
6.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 30 日内必须全面检测一次，检测发现问题的，必须在检测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以确保交通灯及导向灯箱运作正常、无故障。
7. 乙方对本项目交通灯及导向灯箱维护工作，包括认为损坏及因受意外损失（含雷击、台风等自然因素）的维护。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坏由当事人赔偿，如果当事人造成损坏后逃逸，而找不到当事人的，则由乙方负责。
8. 乙方须设立投诉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当交通灯及导向灯箱出现故障时，必须五分钟之内响应，西南街道与云东海街道 30 分钟之内、其余各镇的主干道 60 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
9. 若线路井盖及线箱损坏或被盗时，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如在更换或维修交通灯及导向灯箱时对绿化造成损害，乙方必须负责补种，补种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若线路维修需要开凿路面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才能施行路面开凿工作，恢复开凿路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服务期内，因乙方延误处理交通设施故障及维护工作而引起的交通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2. 乙方须对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定期保养以便其正常运转。
13. 在设施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且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交通。服务期必须为所有维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维护期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及时处理和改正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
15. 乙方必须为所有维护的交通信号灯挂上维护责任标识牌，标识牌上必须标注维护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支付。

**(七)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单笔最大理赔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累计理赔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 考核办法及细则**

**1. 考核办法**

- (1) 考核方式：定期考核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 (2) 考核目的：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提升乙方的服务水平，减少投诉。
- (3) 考核范围：人员管理、服务态度、设备维护管理、故障响应处理、文档管理等服务。
- (4) 检查考核小组：甲方负责牵头，由甲方和乙方组成。
- (5) 考核流程

① 定期考核检查：乙方服务期每满 3 个月（每季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召开总结会议进行考核评定，并发出评定考核结果。如乙方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申诉时能提供相关被错扣证明文件的，则可视为申诉成功，由检查小组纠正相应的分值。

② 随机检查：甲方每月随机抽查各项服务质量，针对存在问题现场直接出具考核记录表作扣分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考核记录表，属于客观存在管理不到位、失职等而又拒签的应加倍扣分。

考核记录表格式如下：

部门		巡检日期		巡检人	
违规事项					
处理意见					
扣分值					



乙方代表		甲方经办人		甲方主管 领导	
备注：此表适用于随机检查。此表一式两份，乙方留存一份，使用单位留存一份。					

(6) 考核机制

① 考核实行百分制。具体服务费扣罚要求如下：

综合检查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季度的服务费；

综合检查得分在 85~89 分的，以 90 分为标准每少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1%；

综合检查得分在 80~84 分的，以 90 分为标准每少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2%；

综合检查得分在 70~79 分的，以 90 分为标准每少 1 分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 3%；

综合检查得分在 60~69 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0%；

综合检查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② 连续 2 个季度综合检查得分为 80 分（不含）以下，或单次综合检查得分低于 60 分，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2. 考核细则

内容		要求	分值	评分办法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稳定性	如具有资质的人员离职，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充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到本项目，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3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人员配置到位率	(1) 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置足够的技术人员。 (2) 技术人员在岗情况符合双方约定。 (3) 各类维护人员合理分派到各维护区域。	5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人员管理严格性	(1) 制定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和维护绩效考核机制，责任落实到位，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2) 制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监督机制；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设备安全，并书面报送使用单位。	5 分	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工作配合程度	(1)对甲方系统的各种保障维修工作能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2)服务态度好、积极,及时纠正错误。 (3)各值班责任人电话保持畅通。 (4)如实上报各类实情,不存在瞒报、篡改现象。	5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沟通及时性	(1)各种疑难故障及时上报。 (2)人员调整提前1周备案。	2分	每违反一次,扣1分。	
设备维护管理	每月检查及维护完成率。		10分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在60%基础上每提高10%的完成率得3分。不足10%不得分。	
	季度巡检及清洁完成率。		10分	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在60%基础上每提高10%的完成率得3分。不足10%不得分。	
	(1)送、返修设备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2)按要求送、返修设备。 (3)不存在人为原因损坏设备、丢失设备。 (4)故障设备送修后有替换设备,在备件到达后1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5)维护公司必须针对在用电子警察设备的使用情况,准备充足的备用零件,以应对故障发生时的应急使用。		10分	每违反一次,扣2分。	
	需提供升降车不少于2台,应急抢修车不少于3台,发电机不少于5台,应急用的移动式临时交通灯不少于5座。		6分	不满足任意一点的,扣6分。	
故障响应处理	响应时间	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10分	超过约定的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2分。	
	恢复时间	(3)常规故障(一级)必须在5小时内恢复正常。 (4)一般故障(二级)必须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需更换设备,如无法当场修复解决的就必须先更换设备后再维修)。 (3)重大故障(三级):如涉及区域性停电或重新开挖重做线路等,一般7天内修复,如7天内无法修复的,需报告使用单位,经批准另行处理	10分	(1)常规故障,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2分。 (2)一般故障,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2分。 (3)重大故障,超过约定的恢复时间上限,每超过0.5小时扣4分。	



	<p>应急故障处理</p>	<p>(1) 由于认为、自然灾害等非可控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处理的故障，积极收集并提供相关音像、书面文件、通告等证明，并及时报告使用单位。 (2) 对暂时无法处理的故障(如：厂家无法提供备件等)，及时跟踪处理、通报，并报告使用单位，经批准后延长修复时间。 (3) 应急通信保障：按不同时期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在启动各类自然灾害或重大节日活动交通保卫等通讯保障预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相关工作。</p>	<p>10分</p>	<p>每违反一次，扣1分。如超出处理时限的故障属于客观原因，经使用单位确认后可剔除该宗派单的考核。</p>	
<p>文档管理</p>	<p>(1) 每个月第一周按规定提交上月维护总结报告。 (2) 在疑难故障解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使用单位提交相关报告。 (3) 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交其他报表。 (4) 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源数据。</p>	<p>4分</p>	<p>每违反一次，扣1分。</p>		
<p>加分项目</p>	<p>加分工作必须是在当次考核、检查中开展或完成的项目。 (1) 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有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使用。 (2) 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获领导肯定和表扬。 (3) 按要求提供服务范围外的服务。 (4) 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制定有效工作计划。</p>	<p>10分</p>	<p>根据项目开展或完成情况，每项最高加5分。</p>		
<p>考核总得分</p>					
<p>使用单位意见（签章） 日期：</p>					
<p>备注：乙方违反上述要求，且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可重复扣分。</p>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满一个季度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每期实际支付服务费=年合同金额÷4-扣罚金额（如有）。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4) 合同；
  - (5) 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 (6) 中标通知书。



##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中标人的财产。如果中标人有要求，采购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中标人。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项目名称：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第 ( ) 页

##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 页
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 页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0GZ399），\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39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全区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 起 3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格式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行业, 从业人员\_\_\_\_\_人,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即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5.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 9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格式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1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b>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b>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2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的理解；
2. 维护服务方案；
3. 抢修方案；
4. 服务便利性；
5.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6.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企业技术服务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维护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企业资质及认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企业荣誉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格式自拟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39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0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399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一式两份，以便交接时核对。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0GZ39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22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0GZ39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_\_\_\_（包组号）\_\_\_\_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126.com](mailto:gdzcb@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 23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